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包 4						
建筑规模及结构		审判综合楼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层数 / 高度 (m)	主体 16 层，裙房 4 层 / 建筑高度为 57.50m	建筑面积 (m ²)	28674.14m ²		
实际开工时间		2024.07.01	实际竣工时间	2024.09.12	验收日期	2024.9.20		
参验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迪			
监理单位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肖雪明			
设计单位		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冀权威			
施工单位	总包	河南省康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海涛			
	分包	/			/			
	分包	/			/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资料的核查情况		工程技术和管理资料完整，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质量合格件的签署情况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已签署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组人员名单		详见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及资格核查表。						

竣工验收 方案	详见《竣工验收方案》。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的全面评价：	
一、设计单位：能及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所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能够严格签署设计变更，并监督施工单位执行。	
二、监理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监理规范。	
三、施工单位：能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及相关变更，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工程质量：该工程为屋面防水修缮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和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竣工验收时经验收小组人员现场抽查实体质量、保证资料等提出了整改问题共计 7 条；验收结论为验收中提出问题整改落实后合格；存在的问题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整改落实到位。	
五、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 B 5 0 3 0 0 — 2 0 13，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计 单位	<p>验收意见: 合格 参验人员: 张帆 蔡红 江海洲 项目负责人: 蔡洪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9月23日(盖章)</p> 
施工 单位	<p>验收意见: 合格 参验人员: 余小成 张贺杰 李海洲 项目负责人: 陈海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9月23日(盖章)</p> 
监理 单位	<p>验收意见: 合格 参验人员: 郭爱明 邢东江 项目负责人: 郭爱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9月23日(盖章)</p> 
建设 单位	<p>验收意见: 合格 参验人员: 翁迪 于海燕 项目负责人: 翁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9月23日(盖章)</p> 
综合验收等级:	